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清代野記 第三卷 卷上三

○內監直言被誅 光緒二〇二年二月〇六日，殺奏事處太監寇連才於菜市。

太監有兄在琉璃廠松竹齋紙店為伙。予詢其故，寇曰：「余弟違例上奏，條陳□事：請止演戲，請廢頤和園，請還宮辦事，請罷修鐵路，請革李鴻章職，請續修戰備與日本戰，不倫不類者□條。奏上，慈禧疑有指使，嗣見其文理不通，且多別體字，乃信之。即親訊之曰：『爾不知祖制，內監不准言政事乎？』曰：『知之，然事有緩急，不敢拘成例也。』慈禧曰：『爾知此為死罪乎？』曰：『知之，拚死而上也。』慈禧太息曰：『既如此，不怪我太忍心矣。』即命交刑部照例辦理。至菜市，脫一碧玉搬指贈劊子云：『費心從速。』又以玉佩一、金錶一贈同事內監之來送者，從容就死，神色不變，年甫□八也。」

慈禧本甚愛此人，所以親訊者，冀其乞哀而生之也，而孰知其至死不變。強哉矯，此真所謂北方之強歟？至其所為，亦不免受小說及腐儒之激刺。其言或中肯或背謬，皆無足責，君子嘉其忠直焉而已。

○八歲女生兒

清宣統二年，予在京師，有友人攜一照片示予，乃山西大同府鄉民子九歲、童養媳八歲，野合生子哺乳之象。云是知府事翁斌孫採訪所得，圖其形以上大府，謂是祥瑞也。予以為是乃人妖，非瑞也。次年遂有革命之事。

○優伶俠義

咸豐季年，京伶胖巧玲者，江蘇泰州人，年□七八，姓梅，面如銀盆，肌膚細白為若輩冠，不甚嫵媚，而落落大方。喜結交文人，好談史事，《綱鑑會纂》及《易知錄》等書不去手。

桐城方朝覲，字子觀，己未會試入京，一見器之。自是無日不見，非巧玲則食不甘、臥不安也。其年，方之妻弟光熙亦赴會試，同住前門內西城根試館。方則風雨無阻，日必往巧玲處，雖無大糜費，然條子酒飯之費亦不免。寒士所攜無多，試資盡賦梅花矣。不足，則以長生庫為後盾。始巧玲以為貴公子，繼乃知為寒賤，不知其衣服皆罄，遂力阻其游，不聽，然思有以報之。

會試入場後，巧玲驅車至試館覓方，方僕大罵曰：「我主身家性命送了一半與兔子了，爾來何為？」巧玲曰：「爾無穢言置我，我來為爾主計，聞爾主衣服皆入質庫，然否？」僕悻悻曰：「尚何言，都為你。」巧玲曰：「質券何在？」僕曰：「爾貪心不足，尚思攫其當票耶！」巧玲曰：「非也，趁爾主此時入場，爾將當票檢齊，攜空箱隨我往可也。」於是以前四百餘金全贖之，送其僕返試館而別。

次日，方出闈，僕告之，感激至於涕零。及啟筭，則更大駭，除衣服外，更一函盛零星銀券二百兩，騰以一書云：「留為旅費，如報捷後，一切費用當再為設法。場事畢，務須用心寫殿試策。俟館選後再相見，此時若來，當以閉門羹相待，勿怪也。」方閱竟，涕不可抑。同試者皆咄咄稱怪事，即其僕亦詭問不知所云，第云：「真耶，真耶，真的此好兔子耶！」方大怒曰：「如此仗義，雖朋友猶難爾，尚呼為兔子耶！」

場事畢，方造訪，果不見。無如何，遂閉戶定課程，日作楷書數百字而已。榜發中試，日未暮，巧玲盛服至，跪拜稱賀。復致二百金，謂方曰：「明日謁座師房師及一切賞號，已代為預備矣。」方不肯受。巧玲曰：「爾不受，是侮我也，侮我當絕交。」乃受之。方僕一見巧玲，大叩其頭，口稱：「梅老爺，小的該死，小的以先把爾當個壞兔子，那曉得你比老爺們還大方。」巧玲聞之，笑與怒莫知所可也。

及館選，巧玲又以二百金為賀。方曰：「今真不能再領矣，且既入詞林，吾鄉有公費可用，不必再費爾資。」始罷。

孰知館選後未匝月即病故。巧玲聞之，白衣冠來弔，撫棺痛哭失聲，復致二百金為賻，且為之持服二□七日。人問之曰：「爾之客亦多矣，何獨於方加厚？」巧玲曰：「我之客皆以優伶待我，雖與我厚，狎侮不免。惟方謂我不似優伶，且謂我如能讀書應試，當不在人下。相交半年，未嘗出一狎語。我平生第一知己也，不此之報，而誰報哉！」

從此胖巧玲之名震京師，王公大人皆以得接一談為幸。遂積資數□萬，設商業無數，溫飽以終。子乳名大鎖者，京師胡琴第一也。譚鑫培登臺，非大鎖胡琴不能唱，月俸至三百金，亦奇矣哉。方之僕名方小，族人之為農者，鄉愚也，故出言無狀如是。

○優伶罄貲助賑

同治乙丑，庶吉士懷寧郝同箴字仲賡，散館改吏部主事。工駢體詩詞，書法亦秀勁，一時有才子之目。

不知其大父乃優伶也，名郝金官。道光間名噪京師，晚年厭倦風塵，舉歷年所積五萬金捆載還鄉，僱鏢師數人護送之。行至山東，直大飢，人相食，官吏勸賑頗惶急。郝慨然以所有所大府，願賑活飢民。大府義之，將奏獎以官。郝固辭曰：「我優人也，即得官亦不齒於同列，若蒙破例，准子孫與齊民一體應試足矣，他無所望也。」大府允之。郝遂返京師終焉。

至同治改元，孫同箴捷順天鄉舉，至乙丑遂成進士，入翰林矣。人為賑荒之報也。

○蠢僕食黃瓜

方朝覲之會試也，往往年內即至京。一年丑月間，偶往前門買用物，攜僕行。日已晡，覺腹餒，遂入一小肆購食，並命僕亦另坐食之，且誡之曰：「爾勿亂要菜，京師物價昂，不似家鄉也。」

僕曰：「知之。」

乃食畢，給值，肆伙曰：「內外共五□弔零。」

方大詫曰：「爾欺我耶？」

伙曰：「不敢欺，爺所食不足□弔，餘皆貴價食也。」

方大怒，呼僕至責之。僕曰：「可憐可憐，我怕老爺多花錢，連葷腥都不敢吃，只吃了四小盤黃瓜而已。」

方曰：「爾知京師正月黃瓜何價？」

僕曰：「至多不過三文一條可矣。」

伙曰：「此夏日之價也，若正月間則一碟須京錢□弔，合外省制錢一千也。」

僕張口伸舌不敢言，呵呵從主人而出。

○夏徵舒是先祖

清同治初，曾望顏為陝西巡撫。首縣為唐李杜，字詩甫，四川進士，善滑稽者也。

有山西夏賈姓者，營業於陝西省城，頗殷裕，忽動官興，入賞為縣令，分發陝西。人謂之曰：「爾初入仕途，一切未諳，宜聘一富有經驗之通人而朝夕請益焉，庶不為人所笑。」夏然之。

到省之日，例須隨眾衙參。至撫署官廳，甫入門，眾見其舉止矯揉造作，已匿笑矣。忽首縣唐問曰：「貴姓？」曰：「夏。」唐乃上其手而作莊容曰：「從前有位夏徵舒，是府上何人？」夏見鄭重而言，以為必顯貴者，遂卒然對曰：「是先祖。」唐一笑頷

之。

須與衙參畢，歸寓，所延之友問曰：「今日作何事？作何語？」夏曰：「中丞未見，明日須再往，他無所語。惟在官廳有首縣問我夏什麼舒是府上何人？」言時作冥想狀。友曰：「夏徵舒也。」夏曰：「然。」友人曰：「爾何答？」夏曰：「我見其高舉兩手，鄭重而出，即對曰是先祖。」友曰：「壞了壞了。那夏徵舒是一個龜子，爾如何說是先祖？」夏大怒罵，即欲赴首縣理論。友曰：「明日仍須上院，必仍見之，何必急急。」

次日一見唐，即撲唐身，揪其領而罵曰：「你為何罵我龜子？」唐曰：「諸公皆在此，我何嘗開口，而彼謂我罵其為龜子，諸公聞之乎？」夏愈怒，欲揪之見中丞，眾勸不聽。揪至二堂口，文巡官遂以狀白中丞，命傳二人入。

曾問唐，唐曰：「請大人問夏令可也。」曾遂問夏，夏曰：「唐令罵卑職龜子。」曾曰：「願聞其詳。」夏遂以昨所問答陳之，夏徵舒之徵字，終不能記憶也。曾笑曰：「是爾自認，非彼罵也。」命巡官導之出。隨即懸一牌示，大致謂夏某咆哮官廳尚可恕，胸無墨法，何以臨民，著回籍讀書云云。夏見之，氣結不得伸，鬱鬱而已。人笑之曰：「一聲龜子，斷送一縣令。」

此張悟荃茂才云。

○冒認丈夫

光緒初年，吏部有兩雷姓司員，一浙江人，一陝西人，一進士，一拔貢也，同姓同官又同司。浙雷住南橫街，陝雷住魏染衙街，則一妾也。門榜皆書「吏部雷雷」。

一日者，浙雷僕私語其僚曰：「我主人置一妾矣，住魏染衙街也。」為妻所聞，窮詰之。僕言：「實見魏染衙街有吏部雷宅。訪之僅一妾，未知是主人外室否，不敢斷也。」妻聞大怒，立命驅車往，至則命僕婦大聲呼太太至。陝雷妾以為有女客來也，出迎。妻一見大罵曰：「淫婢無恥，爾竟敢私居於外，不來見我耶！」陝妾始茫然，繼始悟此必夫之妻也。正支吾間，陝雷歸，妾哭訴曰：「爾初不言有大婦在京也。」陝雷大驚，及熟視曰：「非我妻也。」妾大罵曰：「何來潑婦，冒認我夫。」陝雷忽悟曰：「夫人是浙江雷某妻耶？」妻點首，慚沮無人狀矣。陝雷曰：「是乃誤會，可請歸，無介懷也。」妾不允，曰：「既認為夫，則今夜必伴夫一宿始可。」妻乃大窘。陝雷再三勸其妾，始釋之去，歸即逐其僕云。

此事予其時在京親聞之，一時喧傳。以非佳話，姑諱其名。

○要錢弗要命

北方風氣剛勁，好勇鬥狠，意有不惜傷殘肢體以博金錢者。

光緒初，余在京目睹二事，記之以徵其俗焉。一年端午節前數日，余往琉璃廠，甫入廠西門，見一餅店前人如堵牆，異之，亦往觀，則見一少年裸上體臥地，一少年舉桿麵大杖用力向兩■杖之，臥地者絕不聲。杖至五六□，臥地者突起，向餅店人曰：「這遭吃定了。」店人曰：「好小子，吃罷。」余大惑不解，詢之人，始知臥地者欠餅債甚巨，既不償而復強除如故，故店主以大杖要之，謂如能受杖不呼痛，不但不索前欠，且從此不索值，是以臥地者任其痛擊而不聲也。

又一年秋，信步至五道廟三岔路口，遇見一群人皆黑綢夾衫，快靴從北而來，中有一人自袒服至外衣皆敞襟，而面上血淋淋由袒衣直流至足，隨行隨滴。及行近，見之，一目剗去矣。大駭。予適立於羊肉店外，遂問之。店人曰：「此吃寶局者。」蓋開場聚賭為犯法之事，而地痞土棍日索規費為之保護，然非強有力者不能得也。惟能捨得傷殘肢體者奉為上客，日有例規。而傷殘肢體，又分上中下三等，為得費之高下。此剗目者，則可享最上等之規例也。

噫，異矣。

○野蠻時代之專利特許

自來京師，各種貨物行店皆不止一家，惟紅果行（即山楂紅也），只天橋一家，別無分行，他人亦不能開設，蓋呈部立案也。相傳百餘年前，其家始祖亦以性命博得者。當時有兩行，皆山東人。爭售貶價，各不相下，終無了局。忽一日有人調停，謂兩家徒爭無益，我今設餅撐於此（即烙餅之大鐵煎盤也，大者如圓桌面），以火炙熟，有能坐其上而不呼痛者，即歸其獨開，不得爭論。議定，此家主人即解下衣盤膝坐其上，火炙股肉支支有聲，須臾起立，兩股焦爛矣。未至家即倒地死，而此行遂為此家獨設，呈部立案，無得異議焉，故至今只此一家也。

又無錫冶鍋坊係王姓世其業，其鍋發售遍江南北，蓋亦特許專利者也。相傳當清初時，王與某姓爭冶業，相約煎油滿鍋至沸度，沈稱錘於鍋中，孰引手取出，即世其業。時王姓店役某，年老矣，思效忠於主人，因即代表王姓入手於沸油攪錘出，投錘於地，臂亦同脫，即時殞命。遂呈部立案，王姓得世其業。今王氏子姓分房殆數□家，各仰給於冶坊，歲時各祀此店役，為報本之祭。此與紅果行事同一例。

野蠻時代，往往有之，若律以人道主義，則以性命為嘗試，在所必禁，復何有專利特許之報獎乎。

○考職之大獄

凡旅京應試士子工於楷法者，每逢臚錄供事等試，必為人代考，或數□金、或百金，視其人之名望分貴賤，寒士恃此為旅費，以免借貸，此風由來久矣。在上者亦明知之，但不能說破耳。每逢新皇登極，例須參職一次（此試僅用佐貳，非若停科舉之考職也），第一者註冊四□五日即開選。故宦興濃者，必覓高手代考，俾可速選也。光緒紀元考職，延至癸未始舉行。

是年有浙江蕭山縣舉人馬星聯者，楷書極佳，名震一時，所試無不前三名者。有人托其代考，馬曰：「若肯費八百金者，包取第一。」其人允之，榜發果第一，得州同即選。馬於是趾高氣揚，大會賓客於聚寶堂，設盛宴數□席，置獎品無數，徵雛伶而定花榜焉。是日所費千金，除所得外，尚揭債二百金也。當興高采烈時，謂同輩曰：「諸公僅能包取耳，若我則包第一即不爽，諸公視我遠矣。」言罷舉觴大笑，馬設席遍聚寶堂之正屋三進，其偏院不與焉。

有御史丁振鐸者，在偏院請客，適逢此會，亦竊窺之，聞馬語，詢於人，乃知其財之所由來，次日遂專折奏參，奉旨革拿，馬已聞風逃矣。蓋此等考試，皆習焉不察，以為無傷大雅，逮一揭參，即照科場舞弊治罪也。於是出結之京官、考取之人皆革職遣戍。

馬則星夜返蕭山，其居與典史署緊鄰，典史某於黃昏時聞馬與母妻語，亟白於令，請速捕欽犯。令曰：「爾偵之確耶？」典史曰：「聞其聲確也。」令曰：「爾姑在此晚飯，飯畢掩捕，不慮其逃也。」隨命一心腹以百元贈焉，命速逃東洋。蓋馬為令縣考所取案首，得意門生也。晚飯罷，令乃傳捕役兵壯等偕典史至馬家。已夜半矣，圍其宅而搜之，無有也。乃大怪典史妄言而罷。

馬故貧士，幼失怙，母守節撫孤，得以成立。年□九中鄉舉，娶婦，至逃亡時，僅二□有一。舉業甚工，尤精折卷，可望鼎甲者也，人莫不惜之。

先是壬午之冬，有學正學錄之試，陳冕時尚未中進士，為人代考第一，獲三百金，以二百金葬其蒙師，以百金助其友畢姻，同輩皆重之。豈若馬以之定花榜哉，宜乎其獲譴也。陳子癸未大魁天下。

○權相預知死期

大學士穆彰阿，道光朝當國，攬權納賄，避塞賢路，以計易浦城相國王鼎遺折，頗不滿於清議。故文宗登極，即首黜之，詔

云：「小忠小信，陰柔以售其奸；偽德偽才，揣摩以逢主意。如達洪阿、姚瑩等盡忠盡力，必欲陷之」云云。其為人可知矣。

然其死也，則固有大異乎人者。死之前三日，折簡遍邀親友門生故吏，云定於某日某時辭世，屆期望屈臨一別。諸人如期至，穆則設盛宴數席，一一把盞，相與飲啖，連舉餘觥，並未有死法也。食既半，顧日影曰：「是時候矣。」謂眾曰：「請諸君稍待，俟我沐浴更衣，再訣別也。」乃入內良久，朝服蟒衣出，據坑南面坐，拱手向眾曰：「少陪，少陪。」言畢閉目。少焉，玉箸雙垂五六寸許，視之，逝矣。

或曰，入內時即已服毒矣，然服毒死者無玉箸也。豈果為有道高僧入世後而迷失本性耶？奇矣！此炳半響云。

○文字之獄

新會梁任公輯《近世中國秘史》，於雍乾三朝文字之獄，言之綦詳，而不及桐城戴潛虛及吾鄉《王氏字貫》兩事。

戴名世，字潛虛，安徽桐城人，年五始登康熙四八年己丑科進士，以一甲二名授編修，一時文名籍甚。其誅也，為與弟子倪生一書也。書論修史之例，謂清當以康熙元年為定鼎之始，順治雖入關八年，其時三藩未平，明祀未絕，若循蜀漢之例，則順治不得為正統也云云。為仇家所訐，遂罹慘禍。今《南山集》中不載此文，想其後人刪去矣。集署名曰宋潛虛，以戴姓出於宋後，故諱戴為宋。蓋《南山集》為前清禁書中一種也。

至吾邑《王氏字貫》一書，亦全家被禍，著者斬，家屬遣戍。其書因《康熙字典》之陋，乃增損而糾正之，坐是得罪。書尚未刻，聞其稿尚存。周文甫茂才道章云曾見鈔本。

○吳人知兵 二則 張曜 孫金彪

自春秋吳闔閭稱霸以後，二千餘年來，不聞蘇屬有諳軍旅者，故世人以吳人柔弱為諺。

然以張勤果論之，亦不得謂之無將才矣。公諱曜，字朗齋。雖浙之錢塘籍，實世居吳江之同里鎮。聞其少年弛斥不羈，恒見惡於鄉里。一日，為其戚陳某批其頰而訓之，乃大悔恨，走河南，投其姑夫州刺使蒯某。蒯以其少年無業不之禮，但月給數金養之而已。勤果壯偉多力，食兼數人，署中兩餐不得飽，乃日私食於市，所得金輒不敷，而衣之藍縷不顧也。時發捻交哄，各省戒嚴。光之紳民募鄉兵為捍衛計，請於州守，委一人統之，合署無願往者。勤果請行，蒯許之，遂部勒鄉兵壁城外。未幾，有捻逆大股竄州境，勤果率所部遮擊之，斬獲無數，賊遂潰。蓋為僧忠親王所敗，尾追而至此者。賊退而王至，勤果率眾跪迎道左，王壯之。詢擊賊狀，大喜，立畀五品翎頂，以知縣列保。不二年洊至河南布政使。因得罪巨紳劉姓（劉為御史），劾以目不識丁，奉旨改南陽鎮總兵，仍統所部號為嵩武軍者，累立功於河陝關隴間，擢提督。

光緒初年，入衛京師，膺帝眷，授山東巡撫。直歲大飢，勤果捐廉俸並募集巨資以賑之，全活無算。山東民至今感之如父母焉。劉御史後為知府，被劾歸，貧無聊賴，乃與勤果通懇懃。勤果歲必以巨金貽之，其報書則鈐以「目不識丁」四字小印，亦諺矣。勤果書法，有顏之骨、米之肉，頗秀健，尺牘亦雋語絡繹，不似彭剛直之翰墨，專以粗豪勝也。相傳其被劾後，延通人教之，發憤讀書，遂一旦豁然。

又有孫金彪者，字紹襄，吳江人，世居邑之盛澤鎮，勤果公之部將也。未達時，即以勇俠稱。父曰孔七，精拳技，恃博為生，有槍船四五艘。槍船者，首銳棹雙檣，瞬息百里，鵠首置大統，中藏四五人，內河寇皆恃此為利器。七有德於鎮，鎮之人無貧富皆善之。七死，金彪年四，已入武庠為諸生。群槍船以奉七者奉之為主，仍設博於鎮。金彪年雖少，獨能以兵法部勒其眾，刑賞無所私。當是時，蘇城為粵賊所踞。鎮有富人黃某者，慮賊入鎮搜掠，密款於嘉興賊酋，得偽檄，民賴以安。於是江浙商販自上海出入萬賊中者，輒以盛澤為樞筦，鎮益殷富。事無大小，皆陰決於黃。有小鬼法大者，鄰鎮巨猾也。聞盛澤繁盛，牽槍船百艘，蒞鎮設博局已，輒思大掠以投賊，已定期。黃聞之大恐，金彪之師沈玉叔謂黃曰：「君欲除小鬼法大，非金彪不可。」黃大喜，設盛筵款之。金彪曰：「敬諾。」會有皖北巢湖糧艘千人，避亂萃鎮上，金彪說其酋助己，遂與小鬼法大戰，擒而磔之，盡奪其舟。於是設保衛局，集槍船團練為戰守計，事皆一決於金彪矣。

初，金彪之滅小鬼法大也，舉盛澤附鎮，使巢酋設博局以為酬，巢酋謂功高，欲分盛澤博之半，弗得，則怏怏弗能平。金彪度巢酋終弗戢也，思並之。會巢酋生日，金彪載羊酒往壽，而陰伏槍船於蘆叢中以待之。飲博至暮，謂酋曰：「今夜月色大佳，吾兩人駕小舟縱飲湖上，可乎？」巢酋從之。中流酒酣，金彪請以銃擊宿鳥賭勝負，巢酋三擊而不中，忿甚。金彪曰：「我一擊便中也。」遂洞酋胸，斃湖中。眾大噪，伏舟盡出，金彪手佩刀號於眾曰：「若主欲為盛澤患，故除之。若毋恐，從者聽約束，不者駕爾舟歸鄉里，弗汝殲也。」眾皆降。於是金彪勢大盛，蘇賊睨之莫敢犯。

同治元年，李文忠克吳江，金彪散其眾，以保衛局授千總。東南大定，生計日拙，張勤果返自河南，擊至陝，以功擢記名提督，授陝西漢中鎮總兵，賞黃馬褂。光緒壬辰、癸巳間，統嵩武軍駐山東之煙臺，為東軍冠焉。當金彪之設保衛局也，一日，聞漁父詬曰：「孰謂孫氏人守法者，乃取我大黑魚而不與值！」夜既半，金彪忽呼庖人治黑魚鱸，庖人求魚不得，方咨嗟，一卒以魚獻，命漁父質之信，即斬以徇。自是所部肅然，金鎮以安。此非吳人而知兵者哉！

○湘、淮軍之來歷

湖南王王秋孝廉闈運，著《湘軍志》一書，敘軍之緣起與軍中瑣屑事，纖悉無遺，雖表揚功績，而劣跡醜態，曾不少諱，即曾文正亦不免有微詞，何況其他。故湘軍將帥咸惡之，購其板而毀焉。以事皆直筆，非誣也。今上海已有小本翻板矣。厥後王定安又撰《湘軍記》，則一意諛頌，無足觀也。

貴池劉薊林觀察含芳，官登、萊兵備時，亦嘗述淮軍之原委，欲作《淮軍志》，未果而卒。劉嘗曰：「淮軍並不始於李氏。」亦猶王秋先生云「曾之前已有稱湘軍者矣」。特二公起，繼續而擴充之，遂建大功，名聞天下也。

○李元度喪師

李元度，曾文正部將也。喪師衢州，亡六七千人，文正劾之，並自請議處。軍中有作聯額諺李曰：「士不忘喪其元，公胡為改其度。」額曰：「道旁苦李。」然李雖不長於軍事，固長於文章也。觀其所選《小題正鵠》及所撰《先正事略》，非績學者烏能之。

○不利狀元

前清一代狀元之最不利者，莫過於龍汝言矣。始也革職永不敘用，繼也特賞內閣中書以終。然其先遭際之奇，眷顧之渥，可指日望枚卜也。

初，龍未第時，館某都統家，適逢仁宗萬壽，都統倩龍作祝詞備小貢。龍乃集康熙、乾隆兩朝御制詩百韻以進。上大歡，召見某都統獎之。都統不敢隱，以龍名對。仁宗曰：「南方士子往往不屑讀先皇詩，今此人熟讀如此，具見其愛君之誠。」立賞舉人，一體會試。次年春闈下第。總裁覆命，召見時，大受申斥，謂今科闈墨不佳。及出，密詢近侍太監曰：「今科闈墨甚佳，何以不愜上意？」近侍曰：「因龍汝言落第，不便明言耳。」於是朝臣咸識之。次科，即嘉慶九年甲戌，主司入場，即將龍取中。上見題名錄大喜。及殿試，即以一甲一名擬進，上私拆彌封視之，乃無言，仍封之。臚唱日，上喜曰：「朕所賞果不謬也。」甫釋褐，即派南書房行走、實錄館纂修等差，賞資稠疊，舉朝羨之。

龍妻素悍，龍幼孤而貧，賴妻父卵翼之，故懼內。一日，與妻反目，避居友家，數日不歸。適館吏送《高宗實錄》請校，龍妻受而置之。越日，吏來取，妻與之，龍始終不知也。忽一日，革職之旨下，大駭，始知「高宗純皇帝」「純」字，館吏誤書作絕，龍雖未寓目，而恭校黃簽則龍名也。仁宗見之大驚，惋惜良久，乃下旨曰：「龍汝言精神不周，辦事疏忽，著革職永不敘用。」猶不忍宣其罪狀，亦不交部議，雖甚愛之，無如書生命薄而已。

逮仁宗升遐，龍以內廷舊員，兼受大行非常知遇，例准哭臨，哀痛逾常。宣宗聞之，謂其有良心，特賞內閣中書。道光戊戌科，猶得會試同考官一次。未幾卒。龍，安徽人也。